

2002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配套参考书

编写组 编

『点』击考场

（经济法分册）

——重点·难点·热点解析

CFA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002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配套参考书

“点” 击 考 场

——重点、难点、热点解析（经济法分册）

编写组 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点”击考场——重点、难点、热点解析 (经济法分册) / 编写组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2.4
(2002.4 重印)

(2002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配套参考书)

ISBN 7-81084-083-5

I. 点… II. 编… III. 经济法-会计师-资格考核-
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0661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4710523

营销部: (0411) 4710525

网 址: <http://www.dufep.com.cn>

读者信箱: dufep@mail.dlptt.ln.cn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数: 178 千字 印张: 6 1/2

印数: 8 001—11 000 册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策划、组稿: 宋玉平

责任编辑: 吴 山

责任校对: 李 成

封面设计: 吴 伟

版式设计: 孙 萍

定价 (全 5 册): 75.00 元

出版者的话

记得去年有一个考生给我打来电话说：“宋老师，我买了一本你社出版的《习题集》，是盗版的。”我奇怪地问道：“你怎么知道是盗版的？”这个考生非常自信地回答：“你社出版的《习题集》的责任编辑都署你一个人的名字，我买的这本书责任编辑是两个人。”我对这位考生解释道：“《习题集》以前都是我一个人处理，今年因忙不过来，同事帮忙，所以两个人署名。”这件事使我很是感动。读者对东财版的图书如此关注，教我如何不认真做好它。

今年，我们出版社参与编辑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书的人更多了，因为，我们要把注考辅导书这一品牌做大做强，为考生提供更全面的服务。为此，我们不但继续把《习题集》的合订本和五个分册（配有光盘《注册会计师考典》，单独销售）奉献给考生，而且，我们还组织专家编写了《“点”击考场——重点、难点、热点解析》（五分册）、《胜“卷”在握——模拟试卷》（五科）。但愿我们今年推出的这两种新的注考辅导书能够成为广大考生的考场“经典”，让广大考生胜券在握。

最后，我想与考生说的是，再好的辅导书也不如吃透教材。另外，本书若有与指定教材不一致之处，务请以教材为准。

宋玉平
2002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二章	企业法	15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40
第四章	公司法	49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1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78
第七章	证券法	97
第八章	合同法（总则）	121
第九章	合同法（分则）	146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56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65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174
第十三章	会计法	192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一、本章基本内容

1.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特征、形式和体系
2.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构成要素（主体、客体和内容）
3. 法律行为和代理
4. 诉讼时效的期间和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5. 经济法的法律责任的概念、责任形式和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二、本章考核重点

（一）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特征、形式

1. 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调整对象

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基于国家对经济管理而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企业内部基于行政管理而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国家与企业存在着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指令与服从的行政强制经济关系。具体表现为：

- （1）经济管理关系，包括宏观管理关系和微观管理关系。
- （2）维护公平竞争关系。
- （3）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包括企业领导机构与其下属生产组织之间、各生产组织之间以及企业与职工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

的经济关系。

3. 特征

(1) 综合性，表现在调整手段、规范构成和调整范围上。

(2) 经济性，表现在经济目的、经济规律和经济手段上。

(3) 行政主导性，多以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规范主体行为，并使用奖励和惩罚手段。

(4) 政策性。

4. 形式，也称为法律渊源

(1)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2) 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3)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地位和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

(4) 地方性法规，地方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5) 部门规章，国务院责成部委及国务院直属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6) 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

(7) 国际条约或协定。

(8) 国家政策。

(9) 习惯。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含义和构成要素

1. 含义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2. 构成要素：主体、客体与内容

(1) 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就是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主体资格一般依照法律规定条件和一定程序而取得。

主体范围包括：

①经济管理主体，依法享有经济管理权的各类国家机关及其机构、人员。

②经济活动主体，市场经济活动的主要参加者，具体包括：各类企业、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公民个人。

③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

④国家和国家机关，在特殊活动中作为主体，如发行国债、出让土地使用权。

(2) 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以及应承担的经济义务，简称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①经济权利，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可以做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他人做出或者不做出一定行为的资格，如订立合同、设立企业、转让财产。

②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做出或者不做出一定行为的资格，如纳税、履行合同、竞业禁止。

(3) 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客体范围包括：

①物。也称有体物，包括动产和不动产。

②行为。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如承揽建筑工程），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如加工服装、保管财物、运输货物）等。

③无形资产。指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脑力劳动成果，如专利权、

商标权、商誉、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等。

④特殊权利，如土地使用权、公路经营权、土地承包权、矿藏开采权等。

（三）法律行为

1.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2.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是指要成立一个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所应当满足的基本条件，包括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

实质要件包括：

（1）行为人必须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法人的权利能力范围一般以核准登记的生产经营和业务范围为准。

（2）意思表示真实，即表里如一。

（3）行为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形式要件，指当事人意思表示的形式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书面形式又分为一般书面形式和特殊书面形式。特殊书面形式包括：公证形式、审核批准形式、登记、公告形式等。

3. 附条件法律行为

附条件法律行为，指在法律行为中附加一定条件，将该条件的成就（满足）作为法律行为发生或者丧失效力的根据，可以分为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如“合同自公证部门公证之日起生效”，就属于附生效条件的法律行为。

4.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指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附加一定的期限，以该期限的经过（到来）作为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发生或者终止的依据，可以分为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附失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如2002年3月1日签订的合同中载明：“本合同自2002年3月

12日起生效”，就属于附生效期限的法律行为。

5. 无效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是欠缺法律行为有效要件的行为，即主体不合法、意思表示不真实以及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行为。

下列民事行为无效：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 (3)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其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
- (4)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
- (5) 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6) 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
- (7)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其中，上述（1）、（2）属于主体不具有相应行为能力；（3）、（4）、（7）属于意思表示不真实；（5）、（6）属于违反国家法律规定。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收归国家或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其他制裁。

6.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是指不完全具备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的行为。

根据我国民事法律的规定，可撤销可变更的民事行为包括：

- (1)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如将公斤错误理解为吨。
- (2) 显失公平的。
- (3)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情况下所进行的民事行为。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在撤销前，具有法律效力；撤销后，行为效力

自行为开始时即无效。

（四）代理

1. 特征

代理是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制度。

代理有以下特征：

（1）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行为。不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而以自己的名义代替他人实施的行为，不属于代理行为，如股票经纪。

（2）代理人直接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不涉及第三人的行为，如受托保管财产，不属于代理。

（3）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为意思表示。超越代理权限的行为，由行为人或者代理人与被代理人承担法律责任。

（4）代理人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2. 代理的适用范围

代理适用于从事经济、诉讼等合法活动。下列活动不适用于代理：

（1）必须由本人亲自从事的行为，如特邀出席。

（2）具有严格人身性质的行为，如结婚登记、子女收养。

（3）必须有特殊主体从事的行为，如税款征收、证券发行。

（4）违法行为不能代理。

3. 代理的种类

（1）委托代理，一般以授权委托书形式表现。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代理权限范围和代理权有效期限。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2）法定代理，就是指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产生的代理。

（3）指定代理，基于人民法院或有关部门的指定行为而产生的代理。

4. 滥用代理权

滥用代理权表现为：

- (1) 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
- (2) 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
- (3)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5. 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表现为：

- (1) 没有代理权而进行代理；
- (2) 代理权终止后所进行的代理；
- (3) 超越代理权限而进行代理。

6. 表见代理

表见代理，是指无权代理人所为的行为，如果善意相对人有正当的理由相信他有代理权，被代理人应当承担该行为（代理）的法律后果。

（五）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期限

(1)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2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计算。

(2) 特别诉讼时效期间。

1年：适用于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出售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者拒付租金、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

4年：适用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2. 诉讼时效中止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3. 诉讼时效的中断

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因权利人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向义务人提

出履行义务的要求、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诉讼时效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六) 法律责任

1. 责任形式：

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2. 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

和解、调解、仲裁、诉讼

三、本章考核难点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殊主体：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国家

1. 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此类机构通常不具有独立对外从事经济活动的资格，如车间、班组、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计部门等，但是它们均从不同角度和层次直接或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而且许多内部机构是法律要求必须设置的。这些机构在工作过程中，因其职责行使会与其他主体发生各种经济关系和其他方面的关系，如股东会与董事、监事之间的选聘关系，国有企业厂长与职工代表大会之间的协作、监督关系；企业与会计部门之间的经济监督关系等。在这些关系中，内部机构是当然的主体。

2 国家。国家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宏观方面，制定决策、计划中，国家机关代表国家行使经济管理权；在微观方面，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直接介入经济生活，与其他各类主体形成经济管理关系，如税务机关及其人员与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征纳关系，国家与自然人、企业因国债发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国家投资国有企业、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形成的投资契约关系。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殊客体：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是不具有直接物质形态的权利，如土地使用权、公路经营权、收费权、矿产开采权等，这些权利可以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进行交易。比如，将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或者作为银行贷款的抵押，或者作为土地使用权租赁的对象等，在这些情况下，交易双方权利义

务指向的对象是土地使用权，而不是土地本身，土地是权利的载体。

（三）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属于有限制的法律行为。举例如下：A 如果打算租赁 B 房地产开发公司正在兴建中的写字楼，双方可以在楼房竣工之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很显然，此时的楼房仍在兴建中，合同中可以有如下约定内容：

（1）A 于楼房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承租事先商定好的某层、某间房屋；

（2）A 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正式租用商定好的某层、某间房屋；

（3）倘使 B 在楼房竣工后因经营方针发生变化，不再经营商住楼出租，则 A、B 双方解除合同，B 退回 A 押金并偿付利息和违约金。

（4）倘使 2003 年 7 月 15 日商定的楼房仍旧未竣工或验收不合格，则本租赁合同不再履行。

可见，上述 4 种可能约定都使得未来的租赁行为因情况发生变动而受到履行限制。其中，第（1）、（3）分别会因某种原因（条件）导致租赁行为的发生和消灭；（2）、（4）也分别会因某段时间及相关事由导致租赁行为的发生和消灭。这里所涉及的条件和时间，就属于附条件和附期限。

（四）代理行为的鉴别

代理是涉及三方当事人的行为，这三方当事人是：本人（被代理人）、代理人和第三人。其中：本人与代理人之间是委托关系，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是实际发生交易的关系；第三人和被代理人之间是利益和责任关系。这三种关系“合三为一”成代理关系。因此，缺少任何一方关系，或者任何一种关系存在缺陷，都不会产生代理关系。

简言之，代理人必须拥有合法权限，并且以被代理人而非自己名义与第三人从事交易。如果代理权限不合法，或者代理人以自己名义行事，都不属于代理。

（五）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

诉讼时效中止，是指诉讼时效因法定事由导致“中间停止”，这

一法定事由特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由，如水灾造成道路冲垮、通讯中断，使得当事人无法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或者无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他不可抗力还有：战争、暴乱、人身体受到重大伤害等。这一法定时间限制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如果在6个月前已经发生，而且持续进入6个月的，也视为在最后6个月内发生。

如A公司出售给B公司一批货物，约定1999年12月3日付款，B公司到期未付，A公司也未及时追讨。至2001年12月23日，A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B公司付款。B公司以A公司起诉已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提出答辩，要求法院驳回A公司的诉讼请求。A公司举证证明2001年10月，本地因严重台风造成交通、通讯不畅，前后持续近1个月，致使A公司追讨债务受到严重限制。

对于A公司的举证，如果查证属实，显然台风发生在诉讼时效的最后6个月中。A公司的诉讼时效起诉点是1999年12月3日，如果中途没有法定中断事由，或者不可抗力事由，诉讼时效应当持续到2001年12月3日，则诉讼时效的最后6个月应当是2001年6月3日至2001年12月3日。A公司举证的事件发生在2001年10日，属于法定的诉讼时效中止的时间限制范围内。

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诉讼时效由于法定原因而从“中间断裂”，需要重新开始计算。这里所指的法定原因是：权利人提起诉讼、当事人提出履行要求、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在前例中，A公司在1999年12月3日至2001年12月3日的2年时间里，如果其多次向B公司追索债权并且有确切证据，则其诉讼时效在不断地“中断”，无形中延长了权利保护期限。比如，A公司2001年3月12日向B公司追索债权，如果B公司拒绝偿付，则A公司的诉讼时效就从该日重新计算，往后顺延2年；如果B公司答应在2001年5月31日前偿还，但其并未如期偿还，则A公司的诉讼时效从5月31日起计算，向后顺延2年。

可见，掌握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可以使权利保护期延长。

四、前三年考题本章比重

前三年考题本章比重情况见下表：

题型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单项选择题	1 分	1 分	—
多项选择题	—	2 分	—
判断题	1 分	2 分	2 分
简答题	—	—	—
综合题	—	—	—
合计	2 分	5 分	2 分

五、本章考题预测和练习

本章考题以客观题形式出现，考核内容主要为：(1)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2) 代理的含义及代理责任；(3) 诉讼时效的中断和中止。

(一) 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可撤销民事行为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可撤销民事行为属于无效民事行为
- B. 可撤销行为一经撤销，自撤销时起即没有法律效力
- C. 可撤销行为一经撤销，自行为开始时即没有法律效力
- D. 可撤销行为自行为开始时即没有法律效力

答案：C

2. 下列纠纷中，适用普通诉讼时效的是()。

- A. 浦化公司与昌海信用社因贷款偿还发生争议
- B. 甲公司与税务机关因纳税发生争议
- C. 昌隆公司与美国亨德公司因技术出口发生争议
- D. 利华公司与德盛公司因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发生争议

答案：A

3. 2002年3月4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电脑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甲公司为供货方，乙公司为购买方；预购电脑100台，单价3000元，总价款30万元；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公司在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将100台电脑送给乙公司，乙公司收到货后10日之内支付所有货款。3月20日，甲公司按照合同将货物送给乙公司，3月25日，甲公司要求乙公司支付货款，乙公司以资金周转紧张为由，同意4月15日支付货款，而到期时乙公司未支付货款。如果甲公司准备诉讼，则其诉讼时效的起点是()。

- A. 3月4日
- B. 3月20日
- C. 3月25日
- D. 4月15日

答案：D

4. 下列行为中，属于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是()。

- A. 《担保法》规定：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
- B. 甲、乙公司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合同中约定：如果一方不按期交付货物或支付货款，应当向对方支付货款5%的违约金
- C. 甲、乙签订了一份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本租赁合同自公证机关公证之日起生效
- D. 甲、乙在合同中约定：本合同自2002年3月5日起生效

答案：C

(二) 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形式，可以作为经济法的渊源的有()。

- A. 地方性法规
- B. 国家政策
- C. 宪法
- D. 司法解释
- E. 判例

答案：ABCD

2. 下列情形，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A. 社会团体
- B. 商誉